

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草案總說明

警械使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第四項規定，前項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爰擬具「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第三人定義。(草案第二條)
- 二、補償事件之機關。(草案第三條)
- 三、補償事件之請求權人。(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補償方式、項目及基準。(草案第六條)
- 五、補償事件之請求權時效。(草案第七條)
- 六、補償請求之要式。(草案第八條)
- 七、管轄之調查及移轉。(草案第九條)
- 八、補正之期限及效力。(草案第十條)
- 九、協議開啟、成立及決定之救濟程序。(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
- 十、聲請假處分規定。(草案第十八條)
- 十一、暫先支付補償金之扣除及返還。(草案第二十條)
- 十二、經費編列。(草案第二十一條)

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械使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同條第四項規定，前項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爰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係就前揭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遭受損失得請求補償而為規範，若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係屬國家賠償法之範圍，即非本辦法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第三人，指下列各款以外之人： 一、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相對人。 二、執行職務之警察人員。	一、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爰定明該第三人之定義範圍。 二、依據內政部一百年五月十八日台內警字第一〇〇〇八九〇二四三號令解釋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所定第三人之範圍，排除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相對人，包括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以及執行職務之警察人員。該第三人例如路過之民眾、遭歹徒挾持之人、休假中但見義勇為之警察人員等；又與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同車之人，如係單純之駕駛與乘客關係，即雙方並無意思聯絡，則駕駛人衝撞員警，導致員警開槍，並致所搭載之乘客受有槍傷，該乘客仍可謂第三人，惟如駕駛人與乘客間具有協助拒捕、脫逃之犯意聯絡，甚至乘客教唆駕駛人衝撞員警等情形，則難謂為本條所稱之第三人。至於執行職務之警察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或殉職者，則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	

	定，亦非本條所稱之第三人。
第三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補償，以使用警械之警察人員所屬機關為補償機關。 同一補償事件，有數補償機關時，各機關均應負補償責任。	一、本辦法之補償機關，參照刑事補償法用語，以使用警械者所屬機關為補償機關。 二、考量警察執行職務亦時有數機關聯合小組專案，若同一補償事件，有數補償機關時，各機關均應負補償責任，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四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該第三人得請求補償；第三人死亡者，由其法定繼承人請求之。	定明本辦法之請求權人，請求權人死亡者，由其法定繼承人請求補償。
第五條 繼承人為請求時，應釋明其與死亡者之關係，及有無同一順序繼承人。 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請求補償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但撤回請求，應經全體同意。	定明繼承人為請求時應釋明與死亡第三人之關係，以及有無同一順位之繼承人，以供受理請求補償機關審酌請求之效力。參照刑事補償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明定其義務及請求提出及撤回之效力。
第六條 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且以下列各款所定金額為最高數額，並得審酌第三人遭受損失及可歸責之程度，減輕或免除其金額： 一、死亡者，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因傷致身心障礙者： （一）極重度障礙：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 （二）重度障礙：新臺幣三百七十五萬元。 （三）中度障礙：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四）輕度障礙：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三、前款以外之傷受害者，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財產損失者，新臺幣一百萬元。 遇特殊情形，補償機關認應調整前項所定數額時，得經報請上級機關認可後為之。 第一項第二款之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規定認定之。	一、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為符合補償方式便利性及即時性，參照行政執行法第四十一條及國家賠償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補償以金錢為之；又國家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權遭受損失，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給予合理補償，司法院釋字第四四〇號及第七四七號解釋參照，因此其補償係以超越個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基於平等原則，給予合理之補償。 （二）補償金額應審酌第三人遭受損失及其可歸責程度，減輕或免除。針對第三人因警察人員依本條例合法使用警械，致其死亡、身體遭受傷害或財產遭受損失之補償基準，分別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等足供客觀認定嚴重程度，分別定其差距，補償金額參酌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及嘉義縣等縣市政府訂定

	之補償民眾協助拘捕人犯自治條例定其補償金額之基準定之。 二、第二項定明明有特殊情形時，得經上級認可程序後調整上限數額。 三、第三項定明障礙等級之認定基準。 四、本條補償金為合理補償，包含醫療費、不能工作損失、喪葬費及精神慰撫金等項目。
第七條 損失補償之請求權時效，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本辦法之補償請求權，係因員警合法使用警械造成第三人受有損失，性質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警察依法即時強制致人民特別損失相當，爰定明本辦法之補償請求時效，依該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補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事項，向補償機關提出：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並提出身分證明。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並檢附委任書。 四、請求補償之標的、事實、理由及證據。 五、請求補償之金額。 六、補償機關。 七、年、月、日。	定明本辦法之補償請求以書面申請及應載明事項。補償請求權人得委任代理人提出補償之請求，並應於向補償機關提出請求時，提出委任書；如由其法定代理人進行協議，則應提出身分證明。
第九條 受理請求之機關如認其非第三條之補償機關，應即移送有管轄權機關，並通知請求權人或代理人。	參照行政程序法第十七條規定，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即應調查確認管轄權之有無，如認其所屬警察人員並無使用警械之行為，而認他機關應為補償機關，則應將該請求事件轉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請求人。管轄如有爭

	議，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 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認代理權有欠缺，或補償之請求不符第八條所定程式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拒絕之。	定明代理權有欠缺或補償之請求不合程式者，應給予七日以上補正之期限，參照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定明補正規定，屆期不補正，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應以書面拒絕其請求。如有爭議時，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認請求權人不適格、請求無理由或罹於時效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受請求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	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認請求權人不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請求無理由或已逾請求權時效者，應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拒絕請求權人，參照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定明其拒絕期限。
第十二條 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收受第八條之請求後，除有前三條情形外，應即與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協議。	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於受理補償請求後，除有前三條情形外，應立即與請求權人或代理人進行協議。
第十三條 數機關均應負補償責任時，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未被請求之機關參加協議。 受通知之機關不參加協議者，視為授權通知機關進行協議，並應依協議結果辦理。	一、數補償機關均應負補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可能難以明確知悉應向何機關求償，爰定明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應通知未被請求之補償機關共同參加協議。 二、被通知之補償機關有義務出席協議並表達機關意見，如不出席協議，則應視為授權由該通知機關與請求人進行協議，並應依照協議結果辦理。
第十四條 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應指派人員製作包含下列各款事項之協議紀錄： 一、協議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 三、參加協議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 四、協議事件之案號、案由。 五、請求權人請求補償之事實、理由及金額。 六、參加協議機關之意見。 七、其他重要事項。 八、協議結果。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	參照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定明協議紀錄應記載事項及簽章規定。
第十五條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	定明協議成立時，製作協議書應記載事項，並規定送達之方式及期限。

求權人或代理人及參加協議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蓋參加協議機關之印信：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 三、參加協議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五、協議之處所。 六、補償之金額。 七、年、月、日。 八、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協議書，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應於協議成立之翌日起十日內派員或交由郵務機構送達於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參加協議機關，並作成送達證書。	
第十六條 協議不成立者，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應依職權或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定明協議不成立時，製作不成立證明書，以利請求權人據以向法院提出行政訴訟。
第十七條 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拒絕補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一、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認為請求權人不適格、請求無理由或罹於時效拒絕補償、逾期不開始進行協議或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應有救濟程序。 二、補償之決議非必以行政處分為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公法上之權利義務得以行政契約為之，考量補償事件先與請求權人協議係屬較為平等重視人權之作法，協議不成後，為保障人民權益，縮短補償時效，定明當事人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請求補償時，行政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受理補	定明請求權人得向行政法院聲請為假處分，參照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二

償請求之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	項之立法例，命補償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
第十九條 請求權人領取補償金、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時，應填具收據。	參照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定明領取補償金或依第十八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喪葬費時，應填具收據。
第二十條 給付補償金時，應扣除第十八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領第十八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應返還之： 一、協議不成立，且未提起行政訴訟。 二、請求權人受敗訴判決確定。 三、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之補償金額者，其超過部分。 前項情形，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	一、暫先支付之金額自應於給付補償金時扣除，參照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定明應予返還之情形，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第二項之返還期限應由補償機關以書面通知請求權人，爰定明於第三項。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補償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編列預算。	定明本辦法補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